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2026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5	麟龙股份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	√
7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予以审议。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予以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9、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20,601.06 元，母公司 2025 年净利润 25,176,844.08 元。

截止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80,095,812.52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6,662,664.41 元。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11、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9、1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17:00

####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安然（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联系电话：024-82280066；传真：024-82280100；邮

政编码：11016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